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香蘭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74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香蘭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香蘭前於民國105 年間，在邱妲梅住處社區擔任清潔員，因藉其工作之便而認識邱妲梅之夫王萬留後，與王萬留進而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嗣陳香蘭因認王萬留係一職業軍人，將榮譽視為第一生命，竟基於恐嚇取財之接續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巷○○○ 弄○○號之住處內，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所搭載LINE通訊軟體之方式，接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簡訊內容以恫嚇王萬留，藉以向王萬留索討封口費，致王萬留因而心生畏懼，遂分別於107 年2 月4 日，在位於高雄市右昌區援中港堤岸某處，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陳香蘭；再於同年3 月12日，在位於高雄市○○區○○路○○○ 號之保安宮，當場交付10萬元（起訴書贅載價值8,500 元金飾）予陳香蘭。嗣因王萬留內心極度恐慌，深覺對不起家人，一生清譽留下污點，乃於同年4 月15日，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 號10樓之2 之住處內自殺身亡後，邱妲梅經由由王萬留所遺留之筆記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邱妲梅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香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見審易卷第58至60頁；易字卷第35、36、51、6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妲梅、證人顏文政及王孟青於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59、67至69、142、143頁），復有如附表所示之陳香蘭與王萬留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王萬留之手寫筆記、王萬留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資料、王萬留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王萬留與被告於107年2月4日簽立之合（和）解、王萬留107年4月11日委託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7、9、15至31、33、35至53、73、83、85至87、107至109、111、159至165頁；偵卷第18至32、53至76頁；審易卷第87至93頁）；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罪證明確，被告上開恐嚇取財犯行，應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上開行為後，刑法第346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然審酌本案適用該條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變動，修正內容僅針對併科罰金文字上有所修正，且併科罰金之金額實質上亦未變動，應認本件並無法律變更而需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

法，合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又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接續向王萬留傳送如附表所示之簡訊內容，藉此方式恫嚇王萬留，以索討封口費，致王萬留因此心生畏懼，進而於107年2月4日及同年3月12日，先後交付現金30萬元、10萬元予被告，可見被告所為，係為達向王萬留恐嚇取財之同一目的而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客觀上難以割裂為數個獨立犯罪行為個別評價，應為單一犯罪決意之數個舉動接續實行，仍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認係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故應僅論以一恐嚇取財罪。

㈢至辯護人認被告本案所為，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一節；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規定甚明。是酌減其刑之適用，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確可憫恕，且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而可減輕至法定最低度刑以下。然本案被告與王萬留認識後繼而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因遭其前夫發現而與王萬留分手，竟藉傳送上述恫嚇簡訊內容向王萬留索討封口費，依其犯罪情狀及手段以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客觀上要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即宣告法定最低度猶嫌過重之情；從而，辯護人前揭主張，僅可作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尚不得據為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由，爰不另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雖與有配偶之人王萬留發生不當男女關係，竟以前揭方式恫嚇王萬留，致其心生畏懼，並因此交付金錢，不僅侵害王萬留之財產法益，且妨害王萬留之意思決定自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在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迄今雖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此乃其經濟能力欠佳，無從負擔告訴人所提出高賠償請求，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見審易卷第60頁），致

其所犯造成危害程度未能減輕；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獲利益之程度；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自承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曾從事加工區作業員、清潔工、自助餐員工及目前無業、已離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60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以前揭方式向王萬留施以恫嚇，因而取得現金40萬元等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審易卷第59頁；易字卷第35頁）；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尚有取得價值8,500元金飾一節，然此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在案，並陳明此部分金飾係由10萬元中付款購買等語，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另有取得價值8,500元金飾之事證，則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自應以被告前開所述為認定依據，附予述明；準此，堪認上開財物40萬元，應屬被告為本案恐嚇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郡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史萱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訊息內容
1	106 年12月19日	我會把事情搞得很大很大
2	106 年12月20日	但我要大筆的喔 你可能會更慘喔
3	107 年1 月11日	是要保住你的工作還是你的退休金，還是你的面子，任你選 我只是要公開
4	107 年1 月13日	我馬上帶人去你們家 讓大家看笑話 順便把照片帶過去，讓左鄰右舍

（續上頁）

		大家看 我就是要鬧到你老婆發現到
5	107年1月23日	人妻你是惹不起
6	107年2月3日	還是告訴你太太就好啦 還是告訴他人
7	107年2月10日	你這種男人欠教訓 我讓你賠的更多
8	107年2月14日	太太回來沒有 我跟太太講可以嗎 叫老婆拿200000出來解決 不然我們就上法院 請老婆原諒你拿200000出來
9	107年2月16日	我就把LINE傳給委員知道 是否將你的退休金有影響 雖然沒有那些照片 可是我的LINE還在 足夠把你修理的慘兮兮 我把手機所有對話內容都給你太太女兒看
10	107年2月18日	我會讓你死難看 讓你賠得更多 手機我就跟內容都跟你老婆看

（續上頁）

		讓你死得很難看
11	107年2月22日	我錢還你，讓老公提告你
12	107年3月2日	我真的會讓你死得很慘很慘 我要讓你死得很慘 我會讓你死得很慘 我看你的退休金夠不夠賠 本票30萬元，我拿20萬元
13	107年3月3日	我昨晚吞了10顆安眠加上半瓶的米酒 既能讓我沒死，我就開始對服你了
14	107年3月4日	去死啦 你快要完蛋了 你說退休金還沒有下來 我叫人去查，被我查到了我馬上告你
15	107年3月6日	30萬不要了 我們更大的 剛剛我打電話給老頭，老頭的回答，文的用法律途徑，武的把它做揍個半死
16	107年3月7日	我家的老頭絕對不會放過你

（續上頁）

		我們槓上了
17	107 年3 月10日	要文的還是要武的，都隨你
18	107 年3 月13日	那你真的不怕死呢，要不然我現在打電話過去你家呢
19	107 年3 月17日	我現在不是開玩笑喔，我原本是良家婦女，卻搞得身敗名裂，我晚上不知道要怎麼死的，這下你也逃不過了
20	107 年3 月20日	我問你喔，如果我們兩夫妻聯手對付你，你會怎樣
21	107 年3 月22日	我一定請哥哥跟老頭提告你，我還要到你們家去跟你太太講
22	107 年3 月23日	老實跟你講，我們三個人要聯合對付你 你害我我要你身敗名裂 讓你的太太兒子女兒都知道 那些簡訊的內容，我在準備，…我們會拿去仁區